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265)

公司地址：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 6 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 話：(03)593-6565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727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台星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集團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0,147	25	\$	1,140,12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98,000	3		1,412,859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6,592	1		26,4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5,748	11		931,39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51	-		13,8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4	-		7,8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	-		-	-
130X	存貨	六(五)		182,768	2		125,348	2
1410	預付款項			71,883	1		88,6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40	-		13,3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6,244	43		3,759,864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2,172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61,264	1		21,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04,050	49		2,827,46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44,960	4		5,3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0,216	1		98,8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7,676	-		19,2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173,540	2		980,121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53,878	57		3,952,692	51
1XXX	資產總計		\$	9,190,122	100	\$	7,712,556	100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0	2	\$ 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086	-	-	-
2170	應付帳款		163,031	2	123,28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0	-	2,4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00,594	7	630,87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0	-	1,6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905	1	92,4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67	-	1,0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029	-	1,6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6,848	1	338,41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11	-	10,7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47,321</u>	<u>13</u>	<u>1,252,40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334,697	15	66,8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753	-	17,1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0,748	3	3,2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9,257	-	8,4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7	-	3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0,822</u>	<u>18</u>	<u>96,08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28,143</u>	<u>31</u>	<u>1,348,491</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62,617	15	1,362,617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66,243	4	366,24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14,783	11	929,42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3,229	38	3,470,951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107	1	234,834	3
3XXX	權益總計		<u>6,361,979</u>	<u>69</u>	<u>6,364,065</u>	<u>8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190,122</u>	<u>100</u>	<u>\$ 7,712,5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647,786	100	\$ 4,166,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3,426,407)	(74)	(3,087,981)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21,379</u>	<u>26</u>	<u>1,078,589</u>	<u>2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3,411)	-	(24,399)	(1)
6200 管理費用		(264,170)	(6)	(228,7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16)	-	(20,5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70	-	(3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327)	(6)	(274,087)	(7)
6900 營業利益		<u>920,052</u>	<u>20</u>	<u>804,50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0,996	1	101,34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63	-	3,2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29,777)	(1)	143,16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8,574)	-	(12,0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92)	-	235,738	6
7900 稅前淨利		<u>914,360</u>	<u>20</u>	<u>1,040,240</u>	<u>25</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67,824)	(4)	(191,696)	(4)
8200 本期淨利		<u>\$ 746,536</u>	<u>16</u>	<u>\$ 848,544</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91)	-	\$ 5,0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91)	-	5,0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727)	(3)	170,36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9,727)	(3)	170,36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818)	(3)	\$ 175,44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24,718</u>	<u>13</u>	<u>\$ 1,023,993</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46,536</u>	<u>16</u>	<u>\$ 848,544</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624,718</u>	<u>13</u>	<u>\$ 1,023,993</u>	<u>25</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48</u>		<u>\$ 6.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45</u>		<u>\$ 6.1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62,617	\$ 366,243	\$ 845,288	\$ 3,355,509	\$ 64,471
本期淨利		-	-	-	848,5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86	170,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53,630	170,363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132	(84,132)	-
現金股利		-	-	-	(654,056)	(654,056)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62,617	\$ 366,243	\$ 929,420	\$ 3,470,951	\$ 234,834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62,617	\$ 366,243	\$ 929,420	\$ 3,470,951	\$ 234,834
本期淨利		-	-	-	746,5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91)	(119,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445	(119,727)
11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363	(85,363)	-
現金股利		-	-	-	(626,804)	(626,80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62,617	\$ 366,243	\$ 1,014,783	\$ 3,503,229	\$ 115,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4,360	\$ 1,040,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070)	367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三) 686,376	622,16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51,348	49,2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六(二十一) (1,147)	-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二) 28,574	12,0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0,996) (	101,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11,314) (	33,401)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436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三)(二十) (1,314) (	2,87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 (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69)	9,233
應收帳款	(129,105)	26,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98 (	12,741)
其他應收款	207	96
存貨	(62,103) (	40,509)
預付款項	13,648 (	64,706)
其他流動資產	(3,154) (	6,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53	-
應付帳款	44,390	21,6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0)	2,420
其他應付款	28,285	27,2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1) (	4,965)
負債準備	3,155	-
其他流動負債	(2,140)	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61) (	1,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6,340	1,544,249
收取之利息	55,985	103,777
支付之利息	(26,396) (	12,246)
支付之所得稅	(181,018) (	304,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4,911	1,330,863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1,025)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4,342)	(4,766,80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3,962	5,517,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及七	(1,669,143)	(1,294,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11,342	33,4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3,806)	(17,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91)	(5,5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1,4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083)	(532,4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420,000	5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70,000)	(1,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3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38,414)	(387,5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94	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12)	(37)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八)	(6,961)	(2,0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26,804)	(654,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803	(993,5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04)	37,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0,027	(157,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40,120	1,298,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00,147	\$ 1,140,1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測試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原為 Temasek Holding Limited，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矽格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之控制權，並間接取得本公司 51.88% 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基於集團整體營運效率考量，於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矽格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格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格星公司」)，格星公司即成為本集團之母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矽格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9%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100%	100%	-
本公司	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廠房開發 租售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主係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並轉列銷貨成本。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2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年	～	8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測試及晶片凸塊和晶圓之封裝服務等相關業務。若符合(a)隨企業之履約能使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企業提供之效益、(b)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且履約過程係由客戶控制該資產、(c)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權利之任一條件，則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本集團提供之測試及封裝服務係符合上述(b)條件，應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並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序認列收入。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1,437,187	710,525
定期存款	862,860	429,495
合計	<u>\$ 2,300,147</u>	<u>\$ 1,140,1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註)	\$ 41,025
評價調整	<u>1,147</u>
	<u>\$ 42,172</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以美金 1,250 仟元(\$41,025)與 Power Lattic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本集團未來可將股權依協議轉換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股權轉換。

1. 民國 11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 \$1,147。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98,000</u>	<u>\$ 1,412,859</u>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064	\$ -
質押定期存款	<u>35,200</u>	<u>21,700</u>
合計	<u>\$ 61,264</u>	<u>\$ 21,7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8,241	\$ 47,946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土地租賃與長期借款擔保及關稅保證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別計\$61,264 及\$21,700，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42,520	\$ 941,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1	13,844
小計	1,044,671	955,618
減：備抵損失	(6,772)	(10,376)
	\$ 1,037,899	\$ 945,242

本集團並未有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85,632	\$ 862,642
30天內	47,881	79,170
31-90天	1,474	2,638
91-180天	1,092	792
181天以上	8,592	10,376
	\$ 1,044,671	\$ 955,61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26,361。

3.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37,899 及\$945,242。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85,760	\$ 129,435
備抵跌價損失	(2,992)	(4,087)
帳面金額	<u>\$ 182,768</u>	<u>\$ 125,34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及各項勞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耗用存貨成本及各項勞務成本	\$ 3,427,502	\$ 3,088,246
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935)	(576)
匯率影響數	(160)	311
	<u>\$ 3,426,407</u>	<u>\$ 3,087,981</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上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業已耗用，故迴轉上期認列跌價損失準備並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972	\$ 883,133	\$ 13,326,946	\$ 1,740,208	\$ 81,639	\$ 16,273,898
累計折舊	—	(829,695)	(11,172,256)	(1,444,479)	—	(13,446,430)
	<u>\$ 241,972</u>	<u>\$ 53,438</u>	<u>\$ 2,154,690</u>	<u>\$ 295,729</u>	<u>\$ 81,639</u>	<u>\$ 2,827,468</u>
12月31日	\$ 241,972	\$ 53,438	\$ 2,154,690	\$ 295,729	\$ 81,639	\$ 2,827,468
增添(註1)	—	1,758,305	481,855	97,622	100,470	2,438,252
處分	—	—	—	(28)	—	(28)
重分類	—	19,611	54,163	7,296	(81,070)	—
折舊費用	—	(53,414)	(524,752)	(99,010)	—	(677,176)
淨兌換差額	—	(28,083)	(48,532)	(7,296)	(555)	(84,466)
12月31日	<u>\$ 241,972</u>	<u>\$ 1,749,857</u>	<u>\$ 2,117,424</u>	<u>\$ 294,313</u>	<u>\$ 100,484</u>	<u>\$ 4,504,050</u>
12月31日						
成本	\$ 241,972	\$ 2,509,118	\$ 13,366,244	\$ 1,600,157	\$ 100,484	\$ 17,817,9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9,261)	(11,248,820)	(1,305,844)	—	(13,313,925)
	<u>\$ 241,972</u>	<u>\$ 1,749,857</u>	<u>\$ 2,117,424</u>	<u>\$ 294,313</u>	<u>\$ 100,484</u>	<u>\$ 4,504,050</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41,972	\$ 877,253	\$ 12,978,993	\$ 1,670,602	\$ -	\$ 15,768,820
累計折舊	-	(814,569)	(10,706,139)	(1,322,430)	-	(12,843,138)
	<u>\$ 241,972</u>	<u>\$ 62,684</u>	<u>\$ 2,272,854</u>	<u>\$ 348,172</u>	<u>\$ -</u>	<u>\$ 2,925,682</u>
1月1日	\$ 241,972	\$ 62,684	\$ 2,272,854	\$ 348,172	\$ -	\$ 2,925,682
增添	-	6,920	300,251	44,234	81,071	432,476
折舊費用	-	(16,166)	(490,950)	(112,917)	-	(620,033)
淨兌換差額	-	-	72,535	16,240	568	89,343
12月31日	<u>\$ 241,972</u>	<u>\$ 53,438</u>	<u>\$ 2,154,690</u>	<u>\$ 295,729</u>	<u>\$ 81,639</u>	<u>\$ 2,827,468</u>
12月31日						
成本	\$ 241,972	\$ 883,133	\$ 13,326,946	\$ 1,740,208	\$ 81,639	\$ 16,273,8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9,695)	(11,172,256)	(1,444,479)	-	(13,446,430)
	<u>\$ 241,972</u>	<u>\$ 53,438</u>	<u>\$ 2,154,690</u>	<u>\$ 295,729</u>	<u>\$ 81,639</u>	<u>\$ 2,827,468</u>

註 1：含期初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轉入數\$961,620。

註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機器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37,460	\$ -
房屋及建築	2,804	3,520
運輸設備(公務車)	4,696	1,811
	<u>\$ 344,960</u>	<u>\$ 5,33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329	\$ -
房屋及建築	565	69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306	1,429
	<u>\$ 9,200</u>	<u>\$ 2,12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31,811 及 \$1,01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4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969	\$ 6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4,603	42,4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31	9,457
租賃修改利益	-	2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8,664 及 \$54,193。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49 及\$401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5年	\$ 291	114年	\$ 349
116年	234	115年	291
117年	234	116年	234
118年	234	117年	-
合計	<u>\$ 993</u>	合計	<u>\$ 874</u>

(九) 無形資產

	114年度 電腦軟體	113年度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420,776	\$ 393,5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321,961)	(264,137)
	<u>\$ 98,815</u>	<u>\$ 129,416</u>
1月1日	\$ 98,815	\$ 129,416
增添	53,806	17,271
攤銷費用	(51,348)	(49,296)
淨兌換差額	(1,057)	1,424
12月31日	<u>\$ 100,216</u>	<u>\$ 98,815</u>
12月31日		
成本	\$ 467,817	\$ 420,776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7,601)	(321,961)
	<u>\$ 100,216</u>	<u>\$ 98,81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45,966	\$ 43,925
管理費用	5,382	5,371
	<u>\$ 51,348</u>	<u>\$ 49,296</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	\$ 160,868	\$ 971,520
存出保證金	12,672	8,601
	<u>\$ 173,540</u>	<u>\$ 980,121</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0	1.85%-2.1%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2.32%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0,486	\$ 175,85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2,535	150,174
應付設備款	132,189	173,732
其他	155,384	131,120
	<u>\$ 600,594</u>	<u>\$ 630,879</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4年4月17日至121年4月17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2.2516%	房屋及建築、受限制銀行存款	註1	\$ 1,345,0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425%	無	註2	4,348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425%	無	註2	12,5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22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355%	無	註2	50,000
					<u>1,411,84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848)
減：聯貸主辦費					(10,303)
					<u>\$ 1,334,69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備註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2日至114年1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425%	無	註2	\$ 86,24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1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425%	無	註2	56,522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8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425%	無	註2	62,5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22日至115年4月15日，依議定期間分期分額償還	1.355%	無	註2	200,000
					405,26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8,414)
					\$ 66,848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長期及短期借款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2,382 及\$11,982。

註 1：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廠房、擴充機器與營運週轉之需要，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聯合授信額度案，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40 億元，授信期間為 7 年。

註 2：經濟部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企業得以優惠利率 0.58%~0.80%向金融機構辦理合規投資專案之補助借款。本集團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定符合專案貸款資格並於與金融機構簽署貸款合約取得共新台幣 7.46 億元之融資額度，授信期間五年。該取得之資金係用於新購機器設備資及營運週轉等。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該借款專案補助收入分別計 \$1,314 及\$2,872（帳列「其他收入」）。

擔保借款

依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各項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以上財務承諾比率係依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信用借款

1. 依簽署之授信合約規定，各項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
2.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51%且董事須維持過半席次；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不得低於 100%。
3.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38 億元。
4. 台星科集團合計於該簽約銀行近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不低於新台幣 60 百萬元。

以上財務承諾比率係依每半年度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174	\$ 43,1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917)	(34,6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257</u>	<u>\$ 8,42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			
1月1日餘額	\$ 43,107	(\$ 34,680)	\$ 8,427
利息費用(收入)	700	(576)	124
	<u>43,807</u>	<u>(35,256)</u>	<u>8,5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36)	(2,3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89	-	1,689
經驗調整	<u>2,738</u>	<u>-</u>	<u>2,738</u>
	<u>4,427</u>	<u>(2,336)</u>	<u>2,091</u>
提撥退休基金	-	(1,385)	(1,385)
支付退休金	(2,060)	2,060	-
12月31日餘額	<u>\$ 46,174</u>	<u>(\$ 36,917)</u>	<u>\$ 9,2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44,859	(\$ 30,037)	\$ 14,822
利息費用(收入)	560	(385)	175
	<u>45,419</u>	<u>(30,422)</u>	<u>14,9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774)	(2,7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43)	-	(1,743)
經驗調整	<u>(569)</u>	<u>-</u>	<u>(569)</u>
	<u>(2,312)</u>	<u>(2,774)</u>	<u>(5,086)</u>
提撥退休基金	-	(1,484)	(1,48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3,107</u>	<u>(\$ 34,680)</u>	<u>\$ 8,427</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50%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137)	\$ 1,182	\$ 1,141	(\$ 1,103)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107)	\$ 1,151	\$ 1,115	(\$ 1,0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04。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803
1-2年	1,357
2-5年	5,829
5-10年	6,772
	<u>\$ 21,761</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685 及\$31,471。

(十五)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62,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12月31日	136,262	136,262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113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 250,734	\$ 115,509
	113年	112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12月31日	\$ 250,734	\$ 115,509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應經董事會決議。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85,363	\$ -	\$ 84,132	\$ -
現金股利(註)	626,804	4.60	654,056	4.80
合計	<u>\$ 712,167</u>	<u>\$ 4.60</u>	<u>\$ 738,188</u>	<u>\$ 4.80</u>

註：有關盈餘分派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74,445	\$ -
現金股利(註)	558,673	4.10
合計	<u>\$ 633,118</u>	<u>\$ 4.10</u>

註：有關盈餘分派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647,786</u>	<u>\$ 4,166,57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4年度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u>\$ 1,811,688</u>	<u>\$ 2,791,539</u>	<u>\$ 44,559</u>	<u>\$ 4,647,786</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811,688</u>	<u>\$ 2,791,539</u>	<u>\$ 44,559</u>	<u>\$ 4,647,786</u>

113年度	測試收入	封裝收入	其他勞務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u>\$ 1,375,082</u>	<u>\$ 2,765,351</u>	<u>\$ 26,137</u>	<u>\$ 4,166,570</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75,082</u>	<u>\$ 2,765,351</u>	<u>\$ 26,137</u>	<u>\$ 4,166,570</u>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 封裝測試	<u>\$ 26,592</u>	<u>\$ 26,478</u>	<u>\$ 34,216</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u>\$ 4,086</u>	<u>\$ -</u>	<u>\$ -</u>

(十九)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2,755	\$ 53,4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8,241	47,946
	<u>\$ 50,996</u>	<u>\$ 101,348</u>

(二十)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49	\$ 401
政府補助收入	1,314	2,872
	<u>\$ 1,663</u>	<u>\$ 3,27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14	\$ 33,401
租賃修改利益	-	2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802)	103,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1,147	-
其他利益	6,564	6,568
	<u>(\$ 29,777)</u>	<u>\$ 143,16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23,586	\$ 11,982
租賃負債	4,969	68
其他財務費用	19	2
	<u>\$ 28,574</u>	<u>\$ 12,052</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131,469</u>	<u>\$ 1,105,6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686,376</u>	<u>\$ 622,16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51,348</u>	<u>\$ 49,29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968,557	\$ 951,642
勞健保費用	84,522	78,228
退休金費用	32,809	31,646
其他用人費用	45,581	44,111
	<u>\$ 1,131,469</u>	<u>\$ 1,105,62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3%~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0.3%為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850 及 \$75,88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79%及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3,760	\$ 195,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1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6,145)	(18,8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7,615</u>	<u>181,6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791)	10,05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791)</u>	<u>10,055</u>
所得稅費用	<u>\$ 167,824</u>	<u>\$ 191,69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82,872	\$ 208,27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145)	(18,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157
其他	1,050	(2,842)
所得稅費用	<u>\$ 167,824</u>	<u>\$ 191,69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所得適用之稅率 20%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 13,981	\$ 2,388	\$ 16,3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02	5,623	6,925
賠償損失	206	628	834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665	(220)	445
資產減損損失	<u>3,103</u>	<u>-</u>	<u>3,103</u>
小計	<u>19,257</u>	<u>8,419</u>	<u>27,6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64)	1,574	(14,890)
其他	(661)	(202)	(863)
小計	<u>(17,125)</u>	<u>1,372</u>	<u>(15,753)</u>
合計	<u>\$ 2,132</u>	<u>\$ 9,791</u>	<u>\$ 11,923</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13,387	\$ 594	\$ 13,9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197	(10,895)	1,302
賠償損失	193	13	206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781	(116)	665
資產減損損失	3,103	-	3,103
小計	29,661	(10,404)	19,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075)	611	(16,464)
其他	(399)	(262)	(661)
小計	(17,474)	349	(17,125)
合計	\$ 12,187	(\$ 10,055)	\$ 2,13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46,536	136,262	\$ 5.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46,536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69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46,536	136,952	\$ 5.4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48,544	136,262	\$ 6.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48,544	136,2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8,544	137,014	\$ 6.1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8,252	\$ 432,476
減：期初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註)	(971,520)	(4,4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3,732	68,873
加：期末預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註)	160,868	971,5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2,189)	(173,732)
本期支付現金	\$ 1,669,143	\$ 1,294,737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4,900	\$ 50,000	\$ 405,262	\$ 385	\$ 460,5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961)	150,000	994,586	(18)	1,137,607
利息支付數	(4,969)	-	-	-	(4,9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4,969	-	1,204	-	6,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	493	-	520
本期新增數	331,811	-	-	-	331,811
12月31日	\$ 329,777	\$ 200,000	\$ 1,401,545	\$ 367	\$ 2,558,493

	113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337	\$ -	\$ 792,820	\$ 339	\$ 800,49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27)	50,000	(387,558)	46	(339,539)
利息支付數	(68)	-	-	-	(6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68	-	-	-	68
本期新增數	1,014	-	-	-	1,014
本期減少數	(1,424)	-	-	-	(1,424)
12月31日	<u>\$ 4,900</u>	<u>\$ 50,000</u>	<u>\$ 405,262</u>	<u>\$ 385</u>	<u>\$ 460,547</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原本由 Bloomeria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設立)控制，自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Bloomeria Limited 轉移其所擁有之股權後，本集團由格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90%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設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Bloomeria Limited	兄弟公司
格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 38,255	\$ 17,850
兄弟公司	715	298
小計	<u>\$ 38,970</u>	<u>\$ 18,148</u>

上開勞務收入係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購買：		
最終母公司	<u>\$ 15,535</u>	<u>\$ 16,284</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1,403	\$ 13,697
兄弟公司	748	147
小計	<u>\$ 2,151</u>	<u>\$ 13,84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提供。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u>\$ 740</u>	<u>\$ 2,420</u>
其他應付款－機台租賃：		
最終母公司	\$ 16	\$ 1,611
兄弟公司	340	-
其他應付款－外包加工費：		
最終母公司	<u>\$ 354</u>	<u>\$ -</u>
小計	<u>\$ 710</u>	<u>\$ 1,61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提供勞務及租賃服務。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695,330 (含建物加值型營業稅) 向矽格聯測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廠房，分別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4 月 17 日支付訂金 \$1,000,000 及尾款 \$695,330 (皆含建物加值型營業稅)，並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已驗收完成，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最終母公司	<u>\$ 11,000</u>	<u>\$ 10,972</u>	<u>\$ 9,086</u>	<u>\$ 9,086</u>

6. 其他交易

		交易金額	
	帳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租金費用	\$ 2,217	\$ 4,461
最終母公司	加工費用	\$ 484	\$ -
兄弟公司	統籌管理費用	\$ 14,074	\$ 35,296
兄弟公司	租金費用	\$ 3,240	\$ 864
母公司	股利支出	\$ 325,342	\$ 339,487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871	\$ 35,728
退職後福利	545	523
總計	\$ 38,416	\$ 36,2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1,700	\$ 21,700	關稅保證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500	-	科學園區土 地租賃擔保
活期存款備償戶(帳列「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6,064	-	長期聯合貸款 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8,702	-	長期聯合貸款
	<u>\$ 1,639,966</u>	<u>\$ 21,7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85,126</u>	<u>\$ 749,24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降低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611,848	\$ 455,26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0,147)	(1,140,120)
債務淨額	(688,299)	(684,858)
總權益	6,361,979	6,364,065
總資本	<u>\$ 5,673,680</u>	<u>\$ 5,679,207</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2,172</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0,147	\$ 1,140,1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59,264	1,434,559
應收帳款	1,035,748	931,3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1	13,844
其他應收款	2,464	7,804
存出保證金	<u>12,672</u>	<u>8,601</u>
	<u>\$ 3,712,446</u>	<u>\$ 3,536,326</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50,000
應付帳款	163,031	123,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0	2,420
其他應付款	600,594	630,8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0	1,6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411,848	405,262
存入保證金	367	385
	<u>\$ 2,377,290</u>	<u>\$ 1,213,844</u>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 329,777</u>	<u>\$ 4,90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3) 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集團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測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88	31.430	\$ 555,934
新台幣：美金	1,000,169	0.032	1,000,169
日幣：新台幣	342,065	0.2008	68,6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7	31.430	\$ 44,851
新台幣：美金	2,093,292	0.032	2,093,292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355	32.785	\$ 568,984
新台幣：美金	229,290	0.031	229,2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1	32.785	\$ 22,654
新台幣：美金	847,136	0.031	847,136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揭露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8,802)及\$103,175。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559	\$	-
新台幣：美金	1%	10,002		-
日幣：新台幣	1%	6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9)	\$	-
新台幣：美金	1%	(20,933)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90	\$	-
新台幣：美金	1%	2,29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7)	\$	-
新台幣：美金	1%	(8,47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因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集團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地區之權益工具。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22 及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6,118 及 \$4,55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未按合約款項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主要提供特定客戶半導體晶圓之封裝及測試服務，故對個別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對其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4%	0.71%~0.83%	8.14%~26.52%	44.78%~80.51%	8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12,224	\$ 47,881	\$ 1,474	\$ 1,092	\$ 8,592	\$ 1,071,263
備抵損失	\$ -	\$ -	\$ -	\$ -	(\$ 6,772)	(\$ 6,772)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2.25%~2.79%	35.76%~72.48%	74.26%~97.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89,120	\$ 79,170	\$ 2,638	\$ 792	\$ 10,376	\$ 982,096
備抵損失	\$ -	\$ -	\$ -	\$ -	(\$ 10,376)	(\$ 10,376)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1月1日	\$ 10,376
減損損失迴轉	(3,070)
匯率影響數	(534)
12月31日	<u>\$ 6,772</u>
	113年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1月1日	\$ 9,459
提列減損損失	367
匯率影響數	550
12月31日	<u>\$ 10,376</u>

I.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已沖銷之債權。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59,264</u>	<u>\$ -</u>	<u>\$ -</u>	<u>\$ 359,264</u>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4,559	\$ -	\$ -	\$ 1,434,559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之活期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54,000	\$ 704,000
一年以上到期	3,274,800	729,495
	<u>\$ 3,828,800</u>	<u>\$ 1,433,495</u>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9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624	\$ -	\$ -	\$ -
應付帳款	163,03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0	-	-	-
其他應付款	600,594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0	-	-	-
租賃負債	8,208	8,118	16,075	438,427
存入保證金	-	-	-	3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2,818	15,183	-	1,471,881

113年12月31日	9個月			
	6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289	\$ -	\$ -	\$ -
應付帳款	123,28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0	-	-	-
其他應付款	630,87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11	-	-	-
租賃負債	878	772	1,022	2,347
存入保證金	-	-	-	38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75,436	166,402	67,029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2,172	\$ 42,17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7	-
本期購買	41,025	-
12月31日	\$ 42,172	\$ -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外部評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未來股權簡單 協議	\$ 42,172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422	(\$ 422)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無。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共三個應報導部門：測試事業部門、封裝事業部門及廠房開發事業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已分攤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部門別資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測試	封裝	廠房開發		
114年度	事業部門	事業部門	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1,845,969	\$3,068,286	\$ -	(\$266,469)	\$4,647,786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37,542	\$ 400,182	\$ -	\$ -	\$ 737,724
部門損益	\$ 667,266	\$ 253,615	(\$ 829)	\$ -	\$ 920,052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593,160	\$1,812,228	\$ 86,670	\$ -	\$2,492,058

	測試 事業部門	封裝 事業部門	廠房開發 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113年度					
外部收入	\$1,387,131	\$3,141,320	\$ -	(\$ 361,881)	\$4,166,57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29,955	\$ 341,502	\$ -	\$ -	\$ 671,457
部門損益	\$ 281,009	\$ 524,334	(\$ 841)	\$ -	\$ 804,502
部門資產-資本支出	\$ 118,635	\$ 331,112	\$ -	\$ -	\$ 449,747

	測試 事業部門	封裝 事業部門	廠房開發 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11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3,722,507	\$ 5,317,597	\$ 204,154	(\$ 54,136)	\$ 9,190,122

	測試 事業部門	封裝 事業部門	廠房開發 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11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3,536,898	\$ 4,151,666	\$ 201,391	(\$ 177,399)	\$ 7,712,556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44,512	\$ 5,110,094	\$ 1,040,807	\$ 3,903,134
美國	1,289,347	-	862,570	-
中國大陸	59,806	-	42,183	-
新加坡	2,305,675	-	2,189,886	-
其他	48,446	-	31,124	-
合計	\$ 4,647,786	\$ 5,110,094	\$ 4,166,570	\$ 3,903,134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B客戶	\$ 1,153,693	\$ 713,869
E客戶	823,464	888,026
G客戶	627,728	746,417
H客戶	471,598	632,61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attice Technologies Incorpora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3,555	\$ 42,172	不適用	\$ 42,172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1,163)	(5.62%)	月結30天	-	-	40,041	3.87%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1,163	7.62%	月結30天	-	-	(40,041)	(24.56%)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61,163	註6	5.62%
0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0,041	註6	0.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包含母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依雙方議定利率加計利息。

註6：依雙方約定之價格及時間辦理。

註7：僅揭露交易達\$20,000者，另其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再揭露。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註1)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原始投資金額 (註1)		期末持有 (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投資損益	
									(註2(2))	(註2(3))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 之封裝服務	1,875,740	1,875,740	210,000,000	100%	3,045,913	193,741	193,741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星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業廠房開發租 售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201,579	1,272	1,27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335

號

會員姓名：(1)李 典 易
(2)謝 智 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552666

(2) 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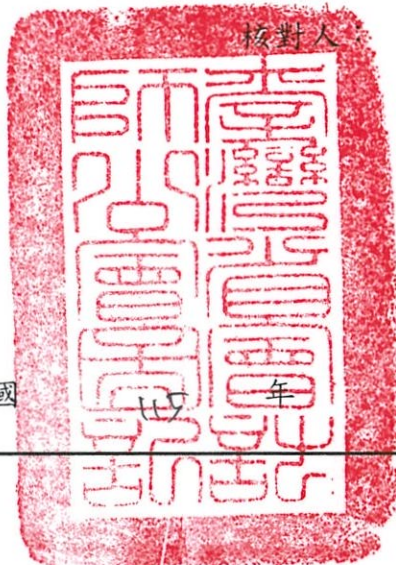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李典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謝智政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0

日